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7,6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